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川交高管〔2022〕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清分结算规则》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智能公司：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四川省高速公路追缴欠费和打击偷逃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四川省联网收费省际交易对账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四川省联网收费CPC卡调配和坏卡处理细则（试行）》《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执行规则》五项制度，经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管理第一次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
2. 四川省高速公路追缴欠费和打击偷逃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
3. 四川省联网收费省际交易对账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4. 四川省联网收费 CPC 卡调配和坏卡处理细则（试行）
5. 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执行规则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清分结算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的清分结算具体工作。

第三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受全省高速公路经营者集体委托，承担全省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具体工作。

第四条 智能公司承担包括四川省高速公路省级收费、通信、监控等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等技术服务与支持等工作。并建立清分结算按月通报制度，健全结算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范、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查询系统，健全与高速公路经营者账务和收费数据核对工作机制，确保车辆通行费资金和收费数据准确无误。

第五条 智能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银行开立清分结算专用账户，用于车辆通行费结算资金的归集和划转。账户归集在途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统筹用于路网运行保障等费用支出。

第六条 高速公路在并网开通运行前，高速公路经营者需在智能公司

推荐的结算银行开立现金备用金账户,用于车辆通行费现金交易业务结算。同时,高速公路经营者需指定一个专用账户用于非现金交易业务结算。上述两个账户可为同一账户。

第七条 省内交易的清分结算流程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资金归集。

对现金交易业务,由高速公路经营者归集车辆通行费资金,按智能公司指令划转。

对非现金交易业务,T日由智能公司将车辆收费数据(客户消费数据)发送至资金托收单位(结算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托收单位按照车辆收费数据进行资金归集。并于T+2日将资金全部归入智能公司推荐的清分结算专用账户。

(二) 资金清分。

智能公司按日对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进行清分结算,并出具清分结算日报表。T+2日,智能公司将清分结算日报表发至“业务管理系统平台”,高速公路经营者进行查询、打印、核对。次月初,智能公司将清分结算月报表和日明细表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报表发送至高速公路经营者。

(三) 资金划拨。

对于现金交易业务,智能公司每周三根据清分结算日报表汇总划转上周一至上周日的结算资金至高速公路经营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2个工作日)。对应付车辆通行费收入的高速公路经营者,由智能公司填制“补款通知书”,交由结算银行划款;对应收车辆通行费收入的高速公路经营者,由智能公司通过“银企平台”直接划拨。

对于非现金交易业务,智能公司原则上于T+5日通过“银企平台”直接划拨至高速公路经营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2个工作日)。

跨省交易资金划拨原则上与省内交易相同。

第八条 用户退费业务由智能公司负责，其中省内现金交易的退费由出口高速公路经营者先行垫付给用户，智能公司定期将退费资金支付给出口高速公路经营者。

第九条 智能公司应建立健全与部路网中心、高速公路经营者收费交易对账工作机制，确保通行费资金和收费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条 对特殊原因产生的未清分款项，智能公司应进行专题报告，与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高管局审核，再进行清分、划转。

第十一条 智能公司与高速公路经营者、结算银行签订三方《银企协议》和《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清分结算和运行服务协议》，智能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电子收费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资金清分结算、运行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智能公司与各高速公路经营者以合同约定收取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并将承担路网运行保障等技术服务与支持的成本费用和投资支出等纳入年度预算，经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于下一年度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智能公司、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报表等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相关监督。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高速公路追缴欠费和打击偷逃 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违法行为的力度，维持高速公路正常收费秩序，维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和发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追缴欠费、打击偷逃工作的主动性、能动性和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资金的归集、清分、结算管理工作。

第三条 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清分、集中结算，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原则。

第四条 追缴欠费清分数据以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为依据，追缴欠费交易应与欠费数据相匹配。

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清分数据以业务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文件为依据。

第五条 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完成后应向当事人开具补费票据。发票出入口信息与实际通行路径信息保持一致，并标“注缴”字样。

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补费完成后，按规定及时撤销欠费、追缴名单信息。

第六条 追缴欠费按欠费数据对应的路径进行拆分。打击偷逃的通行

费，有对应数据和路径的按路径进行拆分；没有对应数据和路径的以车主提供的路径为准，车主无法提供具体路径的，逃费路径默认为打击偷逃单位本路段进出。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收取的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应及时全额上解至智能公司追缴专项账户，由智能公司统一清分。

第八条 智能公司收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上解的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后，按以下原则清分。

（一）全额扣除需支付给外省部分车辆通行费；

（二）剩余总额的 90%，按本规则第六条进行清分结算。

（三）剩余总额的 10%，每年末一次性分配，主要用作全省路网稽核、打逃工作奖励及车主退费产生的手续费支出。奖励规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智能公司应按日向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供追缴欠费、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的清分报表，按月结算资金、发布稽核及打击偷逃工作统计报表。

第十条 路网内收费站发现欠费、追缴名单车辆后，及时上报本单位收费稽查部门和辖区高速执法部门，严肃查处。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放行欠费、追缴名单车辆。

第十一条 严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线下追缴，若因线下追缴导致重复被追缴的，线下追缴单位应承担相关补费损失。

第十二条 联网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执法、高速交警应建立打击偷逃车辆通行费联动、协助机制，共同维护高速路网正常收费秩序。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联网收费省际交易对账业务 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联网收费省际交易对账业务，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2020）》、《收费公路联网收费交易对账业务细则 V2.0》（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工作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的省际交易对账数据类型包括：ETC 通行出口交易逾期上传、部分 ETC 通行争议交易不记账、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未收到拆分结果。

第三条 省际追偿协调包括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未收到拆分结果两种对账数据类型，分为“发起追偿”和“收到追偿”。追偿协调结果分为“有效追偿”和“无效追偿”。

第四条 省际交易对账业务在部级交易对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部平台”）和省级交易对账业务平台（名称暂定，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业务处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联网收费省际交易对账工作在交通运输部联网中心（以下简称“部中心”）的统一指导下，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组织开展我省交易对账工作，业务工作由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路段公

司”) 共同完成。

第六条 智能公司负责省际交易对账数据的清分结算、资金轧差；组织开展省际追偿协调工作，协助路段公司向部中心提交追偿业务仲裁，协助路段公司与其他省份进行业务沟通。并为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供门架交易、ETC 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流水查询，以及有关的清分报表、拆分报表、交易对账报表及差异查询服务等。

第七条 各路段公司负责开展所辖路段的门架交易、ETC 交易和其他交易的数据上传及传输情况核对、涉及本路段的追偿业务处理，具体负责查找证据、提交初步处理意见等。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省际对账由智能公司通过部平台下载省际交易对账结果，并通过省平台为路段公司提供对账数据核查及后续通行费追偿协调处理。

第九条 路段公司通过省平台开展交易对账工作，依据对账情况，确认存在漏收通行费的，可通过省平台进行提交，经智能公司审核后通过部平台完成省际通行费追偿协调。

第十条 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交办公路函〔2020〕466号）5.1.3“对于收费车辆通行费应收未收、长短款等情况由收费方负责”的规定，出口逾期上传交易、纳入追偿的争议不记账统计结果，以及经相关参与方共同确认的有效追偿纳入清分结算。

第十一条 术语定义

ETC 通行出口交易逾期上传：指通行省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ETC 门架汇总记录，但出口省份上传 ETC 出口交易超过规定时间，造成通行费损失的交易记录。

ETC 通行争议交易不记账：指争议处理结果为“确认不记账”的 ETC 通行争议交易，争议类型包括用户状态变化、验证未通过、卡超过有效期、

车道对时错误。

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指发起省份确认本省门架计费成功但查不到出口交易记录。含 ETC 通行交易和其他交易。其中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开始时间前 6 个小时驶出本省或免费期间通行本省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产生的交易以及计费不成功的通行记录，不纳入省际追偿范围。

未收到拆分结果：指通过智能公司确认本省门架成功计费（已上传门架汇总记录）且出口交易记录已拆分，但未收到拆分结果或拆分金额为 0 元。仅限按 OBU 内累计优惠后金额计费且非 0 元的出口交易。

轧差结算：结算各方采用应收与应付对冲的方法确定各自实收或实付金额的结算方式。

第四章 发起追偿业务流程

第十二条 发起追偿包括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未收到拆分结果两种数据类型。

第十三条 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的发起追偿业务流程。

（一）智能公司系统通过部中心提供的出口交易数据查询服务，自动筛查通行我省且第 15 个自然日（含）后仍未上传出口交易记录明细信息。

（二）智能公司系统通过部中心提供的最后门架通行记录查询接口服务获取该部分通行记录最后通行门架所在省份、门架编号等关键信息，自动向最后通行门架所在省份发起追偿。

（三）发起追偿工作由系统每日自动进行，对上个自然月的交易发起追偿最晚不超过当月第 15 个自然日（含）。

（四）被追偿省份收到后，提交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流转回我省。

（五）收到被追偿省份提交的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后，各路段公司应对被追偿省份处理意见进行确认，智能公司对路段的确认结果进行审核。

具体操作流程：

1.路段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查看本路段收到的“发起追偿”待处理工单，对于被追偿省份提供的证据文件进行核查。处理时限2个工作日，需要提交仲裁的处理时限1个工作日。

(1) 如认可被追偿省份的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中进行“认可”操作。

(2) 如不认可被追偿省份的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中进行“不认可、提交仲裁”操作，并提供处理意见，附有关车辆通行记录和车辆抓拍图片等相关资料作为证据。

2.智能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对于各路段提交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处理时限1个工作日。

对于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为“认可”的：

(1) 如审核通过，则在省平台中进行“审核通过”操作，该笔追偿结束。

(2) 如审核不通过，在省平台中进行“退回”操作；则该工单再次流转至原路段公司，进行证据补充。

对于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为“不认可、提交仲裁”的：

(1) 核实确需仲裁的，在省平台进行“同意仲裁”操作，下载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智能公司登录部平台，通过部系统“预申请仲裁”生成并打印仲裁处理申请单。智能公司业务人员、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导入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在部平台进行“确认仲裁”操作。

(2) 核实不符合仲裁条件的，在省平台进行“退回”操作，退回原路段公司重新处理。

总处理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含之前的处理时间），需要提交仲裁的总处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含之前的处理时间）。

各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不一致的，以智能公司审核处理结果为准，智能公司将最终处理结果提交至部平台。

3.按照部中心仲裁意见执行。

第十四条 未收到拆分结果的发起追偿业务流程。

(一)智能公司系统每日自动筛查符合此类对账要求的门架汇总记录明细信息，向被追偿省份发起追偿。

(二)被追偿省份对出口交易数据信息进行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处理时限5个工作日。

1.处理结果为“有效追偿”的，则追偿结束。

2.处理结果为“无效追偿”的，则该笔追偿流转回我省处理。

(三)路段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查看流转回我省的“无效追偿”工单，并进行核实，对于被追偿省份提供的证据文件进行核查。处理时限2个工作日，需要提交仲裁的处理时限1个工作日。

1.如认可被追偿省份的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中进行“认可”操作。

2.如不认可被追偿省份的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中进行“不认可、提交仲裁”操作，并提供处理意见，附有关车辆通行记录和车辆抓拍图片等相关资料作为证据。

(四)智能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对于各路段提交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处理时限1个工作日。

1.对于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为“认可”的：

(1)如审核通过，则在省平台中进行“审核通过”操作，该笔追偿结束。

(2)如审核不通过，在省平台中进行“退回”操作；则该工单再次流转至原路段公司，进行证据补充。

2.对于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为“不认可、提交仲裁”的：

(1)核实确需仲裁的，在省平台进行“同意仲裁”操作，下载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智能公司登录部平台，通过部系统“预申请仲裁”生成并

打印仲裁处理申请单。智能公司业务人员、业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导入证据文件和处理意见，在部平台进行“确认仲裁”操作。

(2) 核实不符合仲裁条件的，在省平台进行“退回”操作，退回原路段公司重新处理。

总处理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含之前的处理时间），需要提交仲裁的总处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含之前的处理时间）。

3.各路段公司处理意见不一致的，以智能公司审核处理结果为准，智能公司将最终处理结果提交至部平台。

(五) 按照部中心仲裁意见执行。

第五章 收到追偿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收到追偿包括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未收到拆分结果两种数据类型。

第十六条 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的收到追偿业务流程。

(一) 智能公司系统每日通过部中心提供的数据接口，自动下载外省向我省发起的追偿明细，进行初步核查处理。

1.属于非我省出口的，系统自动处理，提交出省通行门架记录，流转至下一省份处理。

2.属于未上传交易的，系统自动补传，提交补传成功记录。

3.属于系统能分析发现为 PASSID 变更的，系统自动处理，进行添加正确 PASSID 操作。

4.属于确认未找到流水的，按照最后出现门架，在省平台中提交有关路段公司核查处理。

(二) 路段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查看本路段收到的“收到追偿”待处理工单，进行证据核查。处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1.确认属于客户偷逃通行费的，提交车辆通行记录和车辆抓拍图片等

相关资料作为证据文件，在部级稽核系统发起工单追缴后，在省平台进行“客户逃费”操作，并填写稽核工单号和界面截图；

2.确认属于节假日免费、军车交易、计费不成功的通行记录的，提交车辆通行记录和车辆抓拍图片等相关资料作为证据文件，在省平台进行“免费交易”操作；

3.确认为收费现场对 PASSID 变更的，在省平台进行“PASSID”变更操作。添加正确 PASSID 操作，并补充变更 PASSID 的情况说明。

4.确认为非本路段出口的，系统中进行“非本路段出”操作，选取下一个出口路段并提交车辆出本路段的通行记录和车辆抓拍图片等相关资料作为证据。

5.其他原因或无证据的，在省平台进行“确认有责、有效追偿”操作。

(三)智能公司每工作日登录省平台，对于路段公司提交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

1.同意路段公司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进行“审核通过”操作。

2.不同意路段公司处理意见的，则在省平台进行“回退”操作；则该工单再次流转至原路段公司，进行证据补充。

3.对“非本路段出”结论，审核通过的，则将该流水提交至下一个路段，审核不通过，则回退至路段重新处理。

(四)智能公司每日登录部平台，提交追偿处理结果。

1.处理意见为“确认有责、有效追偿”的，则追偿结束。

2.处理意见为“客户逃费”“免费交易”的，则流转至发起省份确认。

3.确认“PASSID”变更的，若新添加 PASSID 的交易拆分省份中有发起省份的，则该笔追偿处理完成；新添加 PASSID 的交易拆分省份中无发起省份的，如交易计费方式为全网最小费额计费和部级在线计费的，追偿结果不纳入资金结算；采用其他计费方式的，视为有效追偿。

(五) 发起省份进行核实处理。

- 1.发起省份认可的，则追偿结束。
- 2.发起省份不认可的，则向部中心申请仲裁。

(六) 按照部中心仲裁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未收到拆分结果的收到追偿业务流程。

(一) 智能公司系统每日通过部中心提供的数据接口，自动下载外省向我省发起的追偿明细，进行核查处理。

1.核实 OBU 内计费准确的，系统自动提交“OBU 计费明细信息”，回复“无效追偿”处理意见。

2.系统无法核实的，在省平台中提交出口路段公司核查处理。

(二) 路段公司每日登录省平台，查看本路段收到的“收到追偿”待处理工单，进行证据核查。

1.确认出口交易信息有误，在省平台提交“有效追偿”处理意见。

2.确认出口交易记录信息无误的，在省平台上提交“无效追偿”操作，并附相关证据文件。

(三) 智能公司每工作日登录省平台，对于路段公司提交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

1.同意路段公司处理意见的，在省平台进行“审核通过”操作。

2.不同意路段公司处理意见的，则在省平台进行“回退”操作；则该工单再次流转至原路段公司，进行证据补充。

(四) 智能公司每日登录部平台，提交追偿处理结果。

1.回复意见为“有效追偿”的，则追偿结束。

2.回复意见为“无效追偿”的，则流转至发起省份确认。

(五) 发起省份进行核实处理。

1.发起省份认可的，则追偿结束。

2.发起省份不认可的，则向部中心申请仲裁。

(六) 按照部中心仲裁意见执行。

第六章 清分结算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出口逾期交易自动进入结算；争议不记账交易（包括用户状态变化、验证未通过、卡超过有效期、车道对时错误四种类型）自动进入结算；

经双方省份确认或部中心仲裁的，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和未收到拆分结果追偿协调中处理结果为“有效追偿”的进入结算。

第十九条 交易对账实行轧差结算。

(一) 交易对账的收款：按照通行费拆分原则拆分至各路段。

(二) 交易对账的付款：出口逾期交易和争议不记账交易的付款方为出口路段；因路段设备或管理等原因造成出口交易记录未上传和未收到拆分结果的付款方为被追偿路段，若为其它原因造成，则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三) 付款路段轧差结果为付款的，智能公司在路段当日清分金额中轧差。

(四) 零费率试运行路段作为付款方的，按月将需付款的金额足额缴纳至智能公司结算账户。

第二十条 交易对账清分结算每日进行，对账通知书确认按工作日进行，资金轧差与正常交易资金划拨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交易对账清分结算流程

(一) 部中心每日 10:00 前发布交易对账通知书。

(二) 智能公司每日 16:00 前，完成交易对账通知书本省应收、应付统计结果核实并确认，并生成省内交易对账结算通知书。

(三) 智能公司按照正常交易划拨时间，生成省际交易对账结算通知书，

按照应收、应付统计结果进行资金轧差。

第七章 业务要求

第二十二条 省际交易对账业务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处理。

超过时限未处理的，发起追偿业务工单系统自动按照“认可”被追偿省份意见处理，收到追偿业务工单系统自动按照“确认有责、有效追偿”处理。

超过时限未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路段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路段公司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做好入/出口收费站和门架交易数据、流水、图像等证据文件的存储保存，确保相关证据信息的真实有效、清晰完整。

因路段设备或管理等原因导致证据不足或无证据而责任无法判定的，由被追偿路段承担责任。若为其它原因造成，则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路段公司应加强车道、门架系统运行管理，强化数据传输监测，规范收费人员操作，有效减少被追偿数量，保障省际交易对账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路段公司应根据部省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对账工作。

第二十六条 智能公司按日通报各路段公司追偿业务处理进展，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追偿协调。定期通报各路段公司证据提交、业务处理质量，对于证据不充分、不合规的督促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试行。

四川省联网收费 CPC 卡调配和坏卡 处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联网收费 CPC 卡调配业务和坏卡处理业务，根据《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细则（2020）》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工作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 CPC 卡路段内调配、省内跨路段调配、跨省调配，以及省内坏卡处理、外省坏卡处理。

第三条 CPC 卡调配和坏卡处理应基于部通行介质管理平台（CPC 卡管理平台）开展。

第二章 职责职能

第四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厅高管局”）负责 CPC 卡调配业务和坏卡处理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负责全省 CPC 卡调配业务和坏卡处理业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路段单位”）负责本路段 CPC 卡调配、坏卡登记、收集、上交，配合智能公司开展 CPC 卡省内跨路段调配、跨省调配、坏卡返厂维修等工作。

第七条 全网 CPC 卡调配和坏卡处理采用省中心、路段单位、收费站三级管理模式。各级管理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卡务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章 CPC 卡调配

第八条 路网 CPC 卡实行分级调配，分为路段内调配、省内跨路段调配和跨省调配。智能公司负责省内跨路段和跨省 CPC 卡的调配管理；路段单位负责本路段收费站之间 CPC 卡的调配管理。CPC 卡调配原则上不允许采取物流、快递方式。

（一）路段内调配

路段单位应掌握所辖收费站 CPC 卡持有量、卡流入流出情况，积极开展本路段收费站间 CPC 卡调配，确保各收费站 CPC 卡正常运转。

（二）省内跨路段调配

1.路网各路段单位应保有合理 CPC 卡持有量，确保路网 CPC 卡正常运转，原则如下：

（1）周日均发卡量大于 10000 张的路段，合理持卡量为日均发卡量的 2.8-3.3 倍；

（2）周日均发卡量大于 5000 张小于 10000 张的路段，合理持卡量为日均发卡量的 3.3-4 倍；

（3）周日均发卡量小于 5000 张的路段，合理持卡量为日均发卡量的 4-5 倍；

（4）重大节假日、突发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持卡量。

2.对于路段单位 CPC 卡超出或低于合理持卡量情况，智能公司应按照就近调配原则，制定调配方案并在 CPC 卡管理平台下发调配指令。

3.路段单位应及时执行智能公司的调配指令，确保一个自然日内完成 CPC 卡管理平台调令，两个自然日内完成卡片实物交接，调配距离较远等特殊情况下，实物交接时间可往后推延 1-2 个自然日。

4.CPC 卡调出路段负责归集卡片，调入路段负责派遣人员、车辆完成卡片交接。

（三）跨省调配

1.CPC 卡跨省调入

路网 CPC 卡不足时，智能公司向部路网中心申请省外调入卡片，并组织省内缺卡路段单位完成与外省卡交接工作。

2.CPC 卡跨省调出

（1）路网 CPC 卡富余时，智能公司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按照部路网中心要求配合外省开展 CPC 卡跨省调配工作；

（2）按照部路网中心调配指令，智能公司结合省内 CPC 卡总体情况，按照总体就近原则，制定跨省调配方案并在 CPC 卡管理平台下发调令；

（3）路段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调配指令，并安排人员、车辆在两个自然日内将调配卡片送达到指定位置；

（4）卡片筹集完成后，智能公司负责与外省进行实物卡片交接工作。

第四章 CPC 坏卡处理

第九条 基本流程

（一）CPC 坏卡检测。收费站负责对车道无法使用和电量低于 8%的卡片进行复检。

（二）CPC 坏卡登记。收费站将复检无法正常使用的卡片在 CPC 卡管理平台做坏卡登记。

（三）CPC 坏卡审核。智能公司卡管理人员在 CPC 卡管理平台对坏卡进行审核。

第十条 坏卡处理

智能公司结合本省 CPC 坏卡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省内路段单位对坏卡进行返厂维修，并将修复的卡片及时投入路网使用。

（一）路段单位负责完成所辖收费站坏卡的统一归集，并按照生产厂家和采购省份进行分类。

(二)省内品牌 CPC 卡由路段单位按照智能公司统一安排将 CPC 坏卡邮寄到指定厂家和地址，费用由路段单位承担。

(三)外省品牌 CPC 卡由路段单位按照智能公司统一安排按时将坏卡交至智能公司，由智能公司联系对应采购省份省中心处理。

(四)省内坏卡维修完成后，由厂家将修复卡片统一返还到智能公司，智能公司负责将修复卡片投入路网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智能公司负责定期统计路网 CPC 卡调配情况并汇总上报厅高管局。

第十二条 厅高管局定期通报路网 CPC 卡调配工作情况，并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营运服务质量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 结算执行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行业监管，促进《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落地落实，结合《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四川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得分适用于通过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进行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运用的高速公路项目。

第三条 智能公司负责根据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执行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厅高管局负责监督考核智能公司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

(一) 浮动方式

1.安全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高速公路项目，次年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收取比例下调 10%收取。

2.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高速公路项目，次年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收取比例上调 10%收取。

(二) 执行方法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智能公司统一对符合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的项目执行调整，调整至当年

12月31日24时止。

第五条 延迟结算

(一) 延迟结算方式

高速公路项目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得分低于60分的,考评结果公布次月的ETC车辆通行费收入的20%延迟3个月结算。

考评得分低于70分且高于60分(含)的,考评结果公布次月的ETC车辆通行费收入的10%延迟3个月结算。

(二) 执行方法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智能公司启动执行通行费延迟结算程序。符合延迟条件的高速公路项目,自结果公布之日起次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ETC车辆通行费收入一定比例暂不结算,三个月后的第1个工作日全部一次性结算。若结果公布之日在自然月的25日之后,则延迟结算顺延一个月。

第六条 延迟结算实施前,智能公司应与被延迟结算单位进行核对确认,执行延迟结算时应在通行费收入报表中予以标注,并在延迟结算时间结束后将延迟通行费划归高速公路经营者。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延迟结算金额及划归操作有异议的,可向厅高管局申请监督核查。

第八条 高速公路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浮动管理和延迟结算应在高速公路经营者与智能公司签订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清算和系统运行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